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秋華

電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信箱：e-j6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1144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、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)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調查辦法)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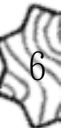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9月25日府教特二字第113244631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(以下併稱違法行為)，倘有違反前開規定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審酌違法情節輕重，依教保條例第40條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。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行為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，輕重不一，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，科處高額之罰鍰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，爰按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，分別定明罰則，並以新臺幣6千元及60萬元為法定罰鍰之最低額及最高額。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3/10/22



041130093146 無附件



三、另審酌有部分行為雖已符合違法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惟論其情節尚未達應處以行政罰之程度，爰本部於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之附表1，按各違法行為之類型與態樣分別明列其法律效果，其中包括情節輕微，未達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或裁罰之程度，得僅依調查辦法第11條規定，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相關課程，前開區分係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輔導管教措施時，得以明確判斷違法管教措施產生之效果。

四、綜上，倘行為人業經貴縣認定委員會審議決議其行為違法，屬情節輕微且不具可罰性，即認其行為未達應予處罰之程度。又所有違法行為均應由認定委員會決議後始得裁處行為人，俾符合教保條例第33條所定程序，爰未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逕為裁處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